附件 5

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(推荐表)

填表时间 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|
| 籍 贯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称 |  | 参加工作 时间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 业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个人邮箱 |  | 微 信 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个人承诺事项 | 1.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正在受到刑事追究 | 是□ 否□ |
| 2.是否被开除公职 | 是□ 否□ |
| 3.是否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 | 是□ 否□ |
| 4.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| 是□ 否□ |
| 5.是否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或已担任人民陪审员两次 | 是□ 否□ |
| 6.是否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，可能影响司法公信 | 是□ 否□ |
| 7.是否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，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 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 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| 是□ 否□ |
| 8.是否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委仲裁员、劳动争议仲裁委仲裁员、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| 是□ 否□ |
| 9.是否曾担任法官、检察官且离任未满两年 | 是□ 否□ |
| 10.是否曾担任基层人民法院法官（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）参加该基层 法院（该基层检察院对应的基层法院）人民陪审员选任 | 是□ 否□ |
| 11.是否有其他因职务原因或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 | 是□ 否□ |
| 是否担任过人民陪审员是□ 否□ | 任职时间 |  | 备注：原人民 陪审员填写 |
| 担任人民法院名称 |  |
| 是否为人大代表 是□ 否□ | 是否为政协委员 是□ 否□ | 全国□ 省□ 市□ 县区□ |

|  |
| --- |
| 个 人 简 历 |
| 起止时间 | 单位（学校）及职务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
| 称 谓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意 见（个人申请填写） | 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 见 （组织推荐填写） | 推荐单位： （公 章）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个人签名确 认 | 本人自愿成为人民陪审员 ，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 。获准担任人民陪审 员后 ，保证做到忠于国家， 忠于人民， 忠于宪法和法律 ，依法参加审判活动， 忠实履行审判职责 ，廉洁诚信 ，秉公判断 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签 名： 年 月 日 |
| 资格审查情 况 | 承办人： （公 章）县（区） 司法局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
填 表 说 明

1.该表所列项目均为必填项，其中公民个人申请的填写“所

在单位或基层组织意见”；组织推荐的填写 “推荐单位意见”。

推荐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组织包括候选人所在单位、户籍所 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组织、人民团体。“基层群众 性组织”包括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。 “人民团体”包括但不

限于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科协、侨联、台联、青联、工商联等。

2.“ 照片”要求近期二寸彩色免冠正面证件照，白、蓝、红

底色均可。

3. “个人承诺事项”各栏 “是”、 “否”选项，在 “ □”填

“ √” 确认。

4.“个人简历”从接受初中教育开始填写，起止时间填写到

月份，时间要衔接。

5. “个人签名确认”栏需申请人手写签字确认，不得打印。

6.此表可打印可手写，一式两份，正反面 A4 纸打印。